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主要交易完成 向目標公司注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目標公司注資。除於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注資及合作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而注資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完成。於注資及合作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經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董事會亦欣然為股東提供最新資料，目標公司已經基本上完成其主要建設工程，而目標公司已經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投入試生產。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馬天逸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